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 
(A21000000I\_111166017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11660174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 
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五  
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  
（轄）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 
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五  
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